

國子監刻本

處世交際必備 酬世萬有寶庫

第一編

婚喪禮制

(甲) 新婚禮

一 新婚禮說略

古有親迎之禮。晚近不用者多。比年以來。盛行新式結婚儀式。倡於都會商埠。而內地亦流行之。其儀式備述如下。禮堂所備證書。由證婚宣讀。介紹人(即舊時之冰人)證婚人男女賓代表。皆有頌詞。亦有由主婚人宣讀訓詞。並由來賓唱文明結婚歌者。事之繁簡。隨時酌定可也。新式婚禮。宜有三長。

(一) 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取男女之同意。以監督自來通辭。俟許。男女及歲。本身

由。其辦法次序。先由男子陳及主婚者。無期以上服。皆可行志願於父母。得父母允准。即

延介紹人。請願於女子之父母。

得其父母允准。再由介紹人約期訂邀男女會晤。男女同意

。婚約始定。

(二) 定婚後。男女立約。先以求學自立爲誓言。

(三) 婚禮務求節儉。以挽回奢侈習俗。而免經濟生活之障礙。結婚之日。當由男女父母各給以金戒指一枚。禮服一襲。

三 新式納采問名儀

節

納采。先期主人具書。請女爲誰氏出。並問生年月日。別具婚

者名字伯仲生年月日附於書。媒氏預告女家。其日夙興。以子弟一人爲使。具大禮服。奉書偕媒氏如女家。女氏主人亦大禮服迎門外。讓入升堂。賓東面奉書致辭。從此陳禮物於庭。主人北面

鞠躬。受書。賓避請退。俟命。

女議婚。先詢其意。(如男女自服。)導賓入別室。主人以書入賓者。亦使子弟一人爲之。如賓無父母。則告家長。及使媒氏往。生年月日附於書。賓延賓升堂。主人奉書出。西面鞠躬。授賓。

賓鞠躬受書。從者請退。主人請禮賓。賓禮辭。(禮辭者一辭，

後仿此。)許饋者布席。賓主各就座進饋。行酒三巡。賓興。離席告退。行一鞠躬禮。主人答一鞠躬。送賓於門外如初。

四 新式納幣儀節

先期具書備禮物。章物一稱。章。如其等。幣飾食品。多寡豐儉。惟家之宜。媒氏預告女家。其日夙興。主人遣使奉書及禮物。如女家。女氏主人受書及禮物。具復書授賓。禮賓如納采儀。

五 新式請期儀節

請期。婚有日。主人具書備禮物。遣使如女家。女氏主人迎賓入。賓致辭。請期。主人辭。(言期日應由男家定。)賓乃奉書告期。主人受書許諾。賓告退。如納幣儀。

某氏。敢告。還醮女於堂。父東母西。姆相女。具服加飾。服

婚期前一日。女家使人以盒具。張陳婚室。至日。婿家筵於室中。設證婚人位於堂正中。陳醮爵於堂東。初婚。婿盛服。(爵弁服等。)俟於堂。鼓吹樂人無定數。(備而不作。無者聽。)婿馬一乘。(或車亦可。)二燭前馬。婦

裳。黑色緣。有官者章服各如其等。一俟於堂。鼓吹樂人無定數。

(備而不作。無者聽。)均俟於門外。主人盛服。出醮子。(父

既至。主人迎於門卜。一讓而入。乘。或車亦可。)二燭前馬。婦

深車一乘。或轎亦可。均俟於

門外。主人盛服。出醮子。(父

既至。主人迎於門卜。一讓而入。乘。或車亦可。)二燭前馬。婦

深車一乘。或轎亦可。均俟於

門外。主人盛服。出醮子。(父

既至。主人迎於門卜。一讓而入。乘。或車亦可。)二燭前馬。婦

出。)婿乘馬。先俟於門。婿至廳內。婿揭簾。俟婦升轎畢。乃

婿從至廳事。主人西南。婿北面。婿立。從者陳禮物。婿三鞠躬。母申命之。女識之。不唯。婿

既至。主人迎於門卜。一讓而入。乘。或車亦可。)二燭前馬。婦

出。)婿乘馬。先俟於門。婿至廳前。北面再拜。侍者斟酒醮女。姆奉婦登車。婿執策行。驅車輪三周。御者代。(如用轎則止於

廳內。婿揭簾。俟婦升轎畢。乃降車。婿導入。升堂。並北面

執事者。父命之迎。婿者興。降立。執事者請證婚人(親友中年

德高者爲之。)就位南面立。讀

證婚書。(以金牋或硃砂牋書之)

書辭隨宜。)婿乃署名加印。證婚人主人媒人皆如之。(使者致於女氏主人。亦署名加印。)

某之第幾女某。將以今日歸

，若行禮不在壻家，則女氏主人可先至，與衆同爲之，一執事者贊婿婦交見。婿西面。婦東面。

見舅姑。媵執筭。(竹器以帛衣之，)實棗栗賸脩以從。(無舅不用棗栗，無姑不用賸脩，)姆

姑歸之。婦鞠躬
姑反休於室。婦退

九 新式廟見儀節

相向立。各三鞠躬。贊壻婦謝證
婦人。證婦人西面。壻婦東面立。
三鞠躬。證婦人答禮。贊壻婦
謝媒氏。媒氏禮辭許。西南立。
壻婦三鞠躬。媒氏答禮訖。執事
者導壻先行。姆奉婦從之。適其
室。(若行禮不在壻家，則壻乘
車先，婦從至壻家，合巹如儀，
一媵(婦家送者)，布壻席於東)

見舅姑。媵執筭。(竹器以帛衣之，)實棗栗賸脩以從。(無舅不用棗栗，無姑不用賸脩，)姆設席於堂中。爲位舅東姑西。均南向。媵入奠笄於席。舅姑卽席。婿婦並北面再拜。舅姑答鞠躬。若同居有尊者。(謂夫之直系尊親，)婦見如見舅姑禮。見夫之伯叔父母。三鞠躬。答以一鞠躬。見姊妹小姑。以夫之齒序。皆一鞠躬。夫兄弟之子若女來見。三鞠躬答以一鞠躬。

。姑臨之。婦鞠躬。受卒飲。舅姑反休於室。婦退。

九 新式廟見儀節

三日。婦見於廟。(無廟則於寢,)厥明。執事者設饌具。主人爲人啟檻陳主。如常祭禮。主人爲位階下之東。婚者在後。主婦位階下之西。婦在後。各就位。再拜。主人升。獻酒。讀告辭曰。某之第幾子某。今已婚畢。率婦某見。餘辭如祭式。退立於東

八 新式婦盥饋舅姑
饗婦儀節

復位。主人復位。及主婦以下行。再如禮納主。徹退。

十 新式壻見婦父母儀節

坐餌。不正食。膳口五。管酒。管酒。管酒。
增。御取璣。實酒。醋婦。醋酌。出。
三。卒登。增出。膳御施衾枕。
增入。燭出。

是日。婦具酒饌。設七箸醯醬。
行盥饋禮。舅姑就坐。婦從者奉
饌入受婦。歎於舅姑。抵卒食。

七 新式婦見舅姑儀

○乃酌酒餽舅姑。送酒。皆一鞠躬。舅姑卒飲。與。乃共饗婦。侍布婦席。稍東西向。具酒饌。

嚴明。婦風興。盛服飾。增道

設七箸醯醢。舅姑臨之。婦卒食

酬世萬有書庫

第一編

婚喪禮制

拜，婿亦再拜，」次見婦黨諸親證婚人讀證書。
○婦家禮婿。如常禮。
印。十八介紹

十七證婚人用見禮。東西相向立。兩鞠躬。
結人用印。十九三十九男女賓相引新郎新婦是

(說明)右自議婚至壻見婦父母。共九節。係錄禮制館所議婚禮原文。

新郎新娘用印。二十證婚人爲
新郎新娘交換飾物。二十一新
郎新娘行結婚禮。東西相向立。

筵宴

十一 新式結婚儀節

三生婦人致訓詞。二十四證婚
人致箴詞。二十五新郎新婦謝
登香火。三月另二十六丁子

十二 新式結婚儀節二

一奏樂。二司儀人入席。面證姻人。三鞠躬。二十六新郎主贊良時已至。嗚瑞三鳴。北立。以下皆由司儀人宣唱，新婦謝介紹人。三鞠躬。二十執事者各執其事。協贊肅賓女賓入席。西北立。五男族主躬。二十八奏樂。二十九新秦樂。有間。止樂。關門。婚姻人入席。面南立。六女族郎新婦致謝詞。兩鞠躬。三十協贊候客者導客入門。以次就主人入席。面南立。七男族全女賓代表唱文明結婚歌。三十席。主贊奏樂。有間止樂。體入席。面西立。八女族全體一證姻人介紹人退。三十二男主贊（自讀贊文）協贊。九證婚姻人入席賓退。三十三女賓退。三十執事者屏息。正色。悚立。主入席。面東立。而南立。十一糾儀人入席。面北男女族全體禮。三十五奏樂。者各敬其事。主贊奏樂。有立。十二男女儕相引新郎新婦三十六男女主婚人及各尊長面間。止樂。協贊執事者肅主人席。面北立。十三男儕相入南立。三鞠躬。三十七男女半禮入席。主贊奏樂。有間。席。面北立。十四女儕相入席輩面西立。男女晚輩面東立。兩止樂。執事者肅大賓蒞場。北十五奏樂。十六鞠躬。三十八男族女族全體行相面立。致敬。有間。執事者肅太

賓就位。協贊奏奏。有間。女賓致頌詞。嘉禮既成。

一鞠躬禮。

十八新人退。十

止樂。主贊執事者肅主禮入

衆賓稱慶。嘉樂終合。

協贊九奏樂。

二十男女賓退。二十

席。(自讀贊文)奏樂有

執事相婚者退。執事肅主禮

一司儀人退。

間。止樂。協贊執事相婚者

退。主贊執事肅主禮大賓離

一司儀人退。

面壇東西立。致敬。主贊嘉

席。於壇北面立。致敬畢肅大賓

退。

樂初合。請主禮致辭。

協贊退。

婚者俯伏。敬聽受命畢。致敬

。主贊請大賓致辭。

服色。

新郎新婦均着現定禮

。婚者俯伏。敬聽受命畢。致敬

。主贊嘉樂並合。婚者東序

服。

親迎一花車一轎。(或

。西面立。西序東面立。執事相婚

。四男女主婚人入禮堂就席面外立

馬兩騎)

二綵燈兩對。(車前

者交拜。(自讀贊文)主贊

。五證婚人介紹人入禮堂就席

樂。

三男女賓入禮堂就席。

六新人入禮堂就席面外立

。四由介紹人導新郎至新婦

朵。

五由介紹人導新郎至新婦

。七奏樂。

八新人入禮堂就席。

人對立。

行三鞠躬禮。

九新人致謝證婚人介紹人。

行三鞠躬禮。

十二新人向男女族尊長行

行三鞠躬禮。

十證婚人退。

十一奏樂。

十二新人向男女族尊長行

行三鞠躬禮。

十一奏樂。

十二新人向男女族尊長行

行三鞠躬禮。

十二新人向男女族尊長行

行三鞠躬禮。

十三新人向親族友。

行三鞠躬禮。

主婚致敬。一鞠躬。

再鞠躬。

三鞠躬。

四鞠躬。

執事者相婚者向男賓致敬。

行一鞠躬禮。

五鞠躬。

六鞠躬。

執事者相婚者向女家主婚

。七鞠躬。

八鞠躬。

九鞠躬。

敬。執事者相婚者向男家

。十鞠躬。

十一鞠躬。

十二鞠躬。

敬。執事者相婚者向女賓致

。十三鞠躬。

十四鞠躬。

十五鞠躬。

敬。執事者相婚者向主贊

。十六鞠躬。

十七鞠躬。

十八鞠躬。

敬。執事者相婚者向主贊

。十九鞠躬。

二十鞠躬。

二十一鞠躬。

男九奏樂。唱歌。十攝影。

十一由儕相送新郎新婦入洞房。

(說明) 民國初建，禮制未

修。然照現時新式婚禮習慣

辦法。其禮節大約如上。或繁或簡。擇而用之可也。

十五 新式結婚禮堂圖



琴。以備歌詩之用。或於新弟或幼輩。至女家代迎。然非古

娘之側。另布捧花女席。此禮也。

在隨時斟酌。初無一定也。

四 舊式醮子儀節

(乙) 舊式納采儀節

兩姓結親。先由媒妁通言。女家允許後。擇吉行納采禮。(世俗謂之下定。吳人謂之拿盤。一切聘禮。從地方習慣。無定例。)

迎娶之時。婿家於正廳設父座。前置案。相禮引婿至案前。贊

拜如禮。父垂訓戒。(辭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相率以敬。母忝大禮。)婿答。(辭曰。不敢忘命。)又贊拜如禮。然後往女家迎娶。謂之醮子。

二 舊式納幣儀節

幣用綢緞釧羊酒之類。於擇吉迎娶之前行之。(世俗謂之導廳。前置案。媒相導女詣案。贊

母垂訓戒。女家已屆吉時。設父母座於內。前置案。母相導女詣案。贊

拜如禮。父垂訓戒。(辭曰。戒之戒之。夙夜毋違舅姑之命。)

五 舊式醮女儀節

迎娶之日。婿至女家。迎女于歸。謂之親迎。親迎之禮。近時也。)

外升輿。謂之醮女。

六 舊式奠雁儀節

用生雁一對。以紅繒交絡之。

(取雁不再偶之義，)於親迎時。婦亦禮答之。親屬長幼以次接見爲禮。(俗亦稱分大小，)

。壻奠於主人之前，相禮贊拜如禮。

(壻辭曰，某受命於父，以茲嘉禮，恭聽成命，)主人答拜。

(辭曰，某因願從命，)禮畢。迎女于歸。(現時壻家於納幣時，每用鵝一對，染以采色，卽翼雁之義也。)

七 舊式合卺儀節

女至壻家。於花燭前交拜。歸房之後。壻東婦西。就坐。從者

取兩卺杯。斟酒交易進飲。謂之合卺。(古卺杯之制，以小匏剖而兩之，漆以成卺，取天然配合之義，)

八 舊式見舅姑儀節

既娶次晨。堂中設舅姑坐。南向。前置案。親屬序立。姆相引

。增家擇日。以新婦見於祠堂。

內向立。新郎自內出。登堂在左。行

新婦詣案前。贊拜爲禮。獻贊幣。

(爲聚栗之類，)舅姑以其成婚家擇日。以新婦見於祠堂。均謂廟見。近時每因旅居。取諸易

。卽世俗所謂回門也。壻與婦同往婦家。婦父迎入。升堂。壻四拜。婦父答兩拜。獻幣贊。入見

九 舊式饋舅姑儀節

是日。婦家具筵。送至壻家。

舅姑出堂並坐。婦北面祝位。姆相贊拜如禮。執事人舉饋案置舅姑前。婦詣位。獻酒進饋。姆相引贊拜爲禮。禮畢。侍立姑右。

婦母。亦四拜。獻幣贊。(平戶婦母。亦四拜。獻幣贊。)婦之父母。或同在中堂見禮。

十 舊式舅姑饋婦儀節

增如常儀。

十三 舊式結婚儀節

是日。設三饋案。婦席介兩間

奏樂。新婦乘彩輿臨門。由

喜娘扶出。登堂在右。內向立

。新郎自內出。登堂在左。

內向立。率新郎新婦祭告祖宗畢

。新郎新婦易位。新郎在右。

結婚禮。男主婚人。女主婚人二，介紹人讀證書。十三，新居中外向立。新郎新婦內向。新郎新婦出印。十四，介紹人用行覲見禮。男族戚友男女。印。十五，介紹人爲新郎新婦尊體平輩晚輩。以次分左右立。交換飾物。十六，奏樂。十七，行見家族禮。十八，男女新郎新婦內向。行覲見禮。

(說明)近時守禮之家。多有從舊婚禮者。惟贊拜禮。皆改鞠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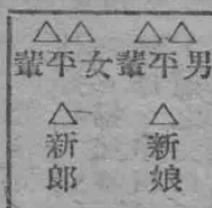
十四 舊式參用結婚

儀節

一，司儀人入席。二，奏樂。三，男女主婚人入席外向立。四，介紹人入席外向立。五，男女賓入席相向立。六，奏樂。七，新婦喜興臨門。賓相引新婦登堂。八，新郎登堂退。二十五，奏樂。二十六，新婦祀祖。上香進爵供饌三鞠躬。已祝畢。奏樂。十一，新郎新婦相向立行結婚禮三鞠躬。

十

十五 舊式婚禮分



平輩左右東西稍外向立。新郎新娘面裏平向。新郎新娘上立外向。幼輩下立內向三鞠躬。新郎新娘答三鞠躬。

十，奏樂。十一，新郎新婦相向立行結婚禮三鞠躬。

朝圖

十六 歐美求婚儀節

凡男女已達婚姻年齡。始許婚嫁。惟擇配聽之男女之自由意旨。而得父母之允許。始克成兩姓之好。男適有愛慕之處女。欲娶爲妻。應先稟明父母。撫托戚友。向女之父母闡說。請求許予會面。如見許也。或約謙會。或約遊園。以爲介紹。俾男女見面。女之父母。亦應與會。不將緣由明告其女。蓋恐其懷羞失措。損及品貌。又恐其事不諧。不無失意也。俟見面以後。始告以情實。私詢其女之意見。女果合意許可。即據以回覆居間闡說之人。

求婚之後。男子應預備指環一

枚。於行聘之日。偕父母前往女家。告戚友。女家父母又於戚友前介紹見其婿。

定婚之家。相離甚遠者。女之父母可准其彼此通信。惟女之通信。必經其母闡後封寄。男之通

信。則寄與女母代折交女。

所論之事。女父有不能自決者。則召女面詢。女亦可從實答覆。是日女家應置酒。享讌婚者。求婚既允。男子應穿禮服。卽謁女之父母。面達謝忱。父母召女與會。見面之時。男子起立致謝。不在座。則爲貴客男居女母右。女亦和色接待。得握手爲禮。如男女家相離甚遠。應先函至女父。然後定期往謁。謁晤之時。可請於女父。許其自由與女通信。此時女父自無不允者。

十七 歐美定婚儀節

男女定婚。間有不行以上之禮者。惟指環爲定婚重要之物。必定期由男親自送去。此雖簡便。然行之者鮮。

定婚以後。男女家各將婚期報

聞男女並肩坐賓位。女之父母並肩坐主位。男之父居女母右。男

之母居女父左。居間說婚之戚友。分居男與女之旁。如男之父母。事。告知在座者。座客亦卽起立道賀。

定婚之日。女宅備筵慶賀。席間男女並肩坐賓位。女之父母並肩坐主位。男之父居女母右。男

達來意。晤談之時。彼此卽將嫁之據。如他人見之。可絕求婚之念。

十八 歐美送婚禮

儀節

成婚有期。其戚友贈送之禮物。皆在成親以前贈送。男女家之族長及親長之富者。或送金錢。盛以精美之袋。或送鈔票。盛以片夾。間有贈送珍品者。男女家尋常之交友。可送家用什物。如磁器。蠟台。花瓶。衣鏡。手巾等。或於官署成親日。僅送花束。

男女之相識者。宜預先互相探詢。俾所贈之禮物。不至重複。

男女家既受禮物。應即具函道謝。

結婚之時。縣長向外獨立。男左女右。並肩對縣長立。男之父母立男旁。女之父母立女旁。證人排列於後。先由縣長讀例文。

結婚有兩項禮節。一官廳成婚。爲對於國而成合例之夫婦也。(結婚次例，)分別問男女願娶。一教堂成婚。爲對於天而成合例之夫婦也。倘未盡此禮節。即爲

苟合。在昔教勢盛時。以教堂結婚爲主要。以官廳結婚爲隨意之舉。近來法、奧、意、諸國。先後改訂婚例。以官廳結婚。爲法定必要之正禮。

隨俗奉行之舉。聽人自便。今民

皆在成親以前贈送。男女家之族長及親長之富者。或送金錢。盛以精美之袋。或送

鈔票。盛以片夾。間有贈送珍品者。男女家尋常之交友。可送家用什物。如磁器。蠟台。花瓶。衣鏡。手巾等。或於官署成親日。僅送花束。

男女之相識者。宜預先互相探詢。俾所贈之禮物。不至重複。

男女家既受禮物。應即具函道謝。

據授女。簽押畢。轉授與男。畫押畢。即爲婚禮已成。

官廳成婚之日。女家有設筵慶賀者。席間男居女母之右。女居其父之左。是日在場證人及衆賓

均與宴。席終。男與父母辭歸。蓋必殺室成婚後。男女始行同居也。

教堂成婚。有與官廳成婚同日舉行者。有遲二三日始舉行者。

至教堂成婚之日。男往女家親迎。

戚友均齊集於女家。女衣純白

之婚衣。出見客。俟衆賓齊集。

遂登車赴堂。其乘車及入堂之先

後。同於官廳成婚。

十九 歐美結婚儀節

左女右。並肩對縣長立。男之父母立男旁。女之父母立女旁。證人排列於後。先由縣長讀例文。

結婚有兩項禮節。一官廳成婚。爲對於國而成合例之夫婦也。(結婚次例，)分別問男女願娶。一教堂成婚。爲對於天而成合例之夫婦也。倘未盡此禮節。即爲

而不願者。即可斷離。乃以婚

結婚之時先就神座坐定。教士

爲之之誦經。誦畢。男執女手起

之。

立。教士分別問男女願娶願嫁否

男賓均衣燕尾服。黑褲黑背心

男家既送聘禮。同日在女家訂

。男女均唯唯。答畢。同跪。受

或白背心。白領。白手套。高

定婚書。聘禮。大概爲緞衣料紙

配。然後撒手。教士以指環授於男。男以右手

禮帽。細皮鞋。其有官職者。則

衣料時樣首飾等。此項聘禮。亦

套指環於女之左手第四指上。合

女賓均衣藍色上衣。長裙白手

禮物而以銀錢代之者。婚書。由

答告之曰。此乃我二人結婚之據

套時式新帽。

視家之有無。清貧之家。亦有僅

男女既受指環。即執燭(白色)

成婚後第一個月。名爲蜜月。

男女畫押。爲日後財產處分之證

往神座前跪獻。家人圍以婚巾。

由教堂成婚回家。即晚就道旅行

據。

寡婦改嫁者無此。一禮畢。齊赴

謂新夫婦之愛情膠結如蜜也。有

內堂。將婚據畫押。然後受賀。

者。有先同居遲六月始出旅行者

各依國俗而異。

女出堂時。挽男臂而行。其父

本邑或本鄉之戶籍吏爲之監訂。

母隨之。所有衆賓均鵠立兩旁。

男女畫押。爲日後財產處分之證

謝。出堂後。男女共乘一車回家

據。

車前滿繫綵花。

聘禮乃成婚以前。男家送與女

所敍。大半根據舊制。而參以現

成親之日。由教堂回女家受賀

之禮物也。婚書乃男女兩家訂明

通例款賓客以茶宴。茶後。行陪嫁之財物產業。及夫婦管理權

家常跳舞者。亦有大開筵宴及跳

限之契約也。舉行聘禮及訂定婚

書。應於成婚前十日或八日以內

所依據焉。

二十一 歐美密月儀節

婚書

民國喪禮。尚未頒定。現時所通用者。大都仍爲舊制。惟於不合時宜之處。略事變通。故本書

(丙) 新喪禮說略

成親之日。由教堂回女家受賀

之禮物也。婚書乃男女兩家訂明

今最通行最合宜者爲佐證。非敢

(一)初終之後。將屍身安置正寢。

一面出報喪條報告各親友。

其具名處。可用某某堂賬房。

居喪者不必具名。

治喪各事。可照本鄉風俗行

之。

(三)屍裝(俗稱壽衣)或七件

或九件。或十三件。不等。

在職者外。衣用本職之制服。或

禮服。無職者卽用袍褂。(卽

長袍對襟馬褂。)如爲婦女。

其夫在職者禮服。無職者卽便

衣。(四)擇日開弔。訃告親友。

(五)弔喪之人。行脫帽三鞠躬禮

(六)五服之親。均用黑紗圍左臂。

(七)喪家孝服。仍沿用舊制。

(八)妻媳子女。七日不修沐。不

飾粧。(現仍有蓄髮百日者。)

(九)出喪時。執繡人胸次。均佩

賓。一鞠躬。

發引。甲，檀香提爐。

乙，內，輓

下。

壬，奏樂。唱歌。

癸，謝來

(二)甲曰。啟惟。行大奠禮。
孝子(此從俗稱，承重孫同，

盆花。(紙製亦可。)丙，輓

女子胸際綴黑紗結。

弔儀。輓聯。輓幛。香花等。

(說明)新式喪禮。近時通商

大埠。用者甚多。取其儀節

不繁。然在內地偏僻之處。

大都仍以沿用舊喪禮爲貴。

埠有送花圈者。(以鮮花繫成，

然非初喪所用。宜於安葬時送

之。蓋花圈。爲安置墓上之用也。

儀節

設備。靈前供亡人照影一張。

並陳列香花等件。及親友所贈之

輓聯。輓幛。香花等。

禮節。甲，奏樂。唱歌。

乙，上花。

丙，獻花。

丁，讀祭文。

戊，向靈前行禮三鞠躬。

大飲之翼日黎明。設奠。(卽初祭也，但喪祭曰奠，不曰祭，

延甲乙二人爲贊。丙丁二人爲祝

祭屬吉禮，可奏樂，奠則否。己，來賓致祭一鞠躬。

庚稱曰禮生，就靈案兩旁立。

甲丙立左，乙丁立右，唱贊如

演說亡人事實。辛，舉哀。

壬，奏樂。唱歌。

癸，謝來

起。就喪主位。(立於靈

案前，如哀慟不欲起立，則直

其躬可也，以後衆人鞠躬，孝

子仍行稽頰，)

(說明)現在拜跪之禮雖廢。

惟家遭大故。哀慟之至。自

不妨仍行匍匐稽頰。

(二)乙曰。有服者皆就位。

(序等。(按親疏等級。序立於

孝子之後，)

(三)甲曰。爲喪主者上香。(

香由丙授之孝子，孝子執香一

鞠躬，丁受之，插於香爐，以

下同。乙曰。有服者皆

鞠躬。

(四)甲曰。再上香。乙曰。

(五)甲曰。三上香。乙曰。

(六)甲曰。去闇餘。(闇餘，

爲闇上所餘常食之饌，朝夕所供者，至是命撤去之，改陳奠品)

(七)乙曰。執事生代供花。

司祝者接孝子手中所獻之花，

代供於靈位前，)

(八)甲曰。獻爵。獻果品。

(今祭品中以鮮花鮮果爲必有

之物，)

(九)乙曰。進爵。進果品。

(以上凡曰獻曰進，皆由丙授

與孝子，孝子舉手上獻，丁接

之陳於几案，)

(十)甲曰。獻某品。乙曰。

選某品。(例如豕曰剛鬣，羊

曰柔毛。雞曰翰音，兔曰明視

，魚曰魚，羹曰羹，飯曰粢盛

之類，)

(十一)甲曰。旣畢獻。執事

生代讀哀章。丁讀，或由喪

主自讀，讀畢焚之，

孝子接筆。拱筆。求大賓

臥主。

分主。拂主。送大賓

右賓染硃筆。授孝子。

拱筆。求大賓

臥主。

爲喪主者酬酒。(傾酒於地

等鞠躬退。

，以灌降也，) 獻花。(今

(十三)乙曰。舉哀。微奠。

追祭皆供奉鮮花，)

(七)乙曰。執事生代供花。

(司祝者接孝子手中所獻之花，

代供於靈位前，)

(八)甲曰。獻爵。獻果品。

(今祭品中以鮮花鮮果爲必有

之物，)

(九)乙曰。進爵。進果品。

(以上凡曰獻曰進，皆由丙授

與孝子，孝子舉手上獻，丁接

之陳於几案，)

(十)甲曰。獻某品。乙曰。

選某品。(例如豕曰剛鬣，羊

曰柔毛。雞曰翰音，兔曰明視

，魚曰魚，羹曰羹，飯曰粢盛

之類，)

(十一)甲曰。旣畢獻。執事

生代讀哀章。丁讀，或由喪

主自讀，讀畢焚之，

孝子接筆。拱筆。求大賓

臥主。

分主。拂主。送大賓

右賓染硃筆。授孝子。

拱筆。求大賓

臥主。

賓。大賓接筆。面東。受生氣。題主。先題粉面。

二 官吏居喪。其服制與人民無異。不過停職百日。以資治喪。

三 獻花果。奏琴。唱追悼歌。五逃行狀。六讀哀祭文。

一 搖鈴開會。二奏哀樂。

次題函中。臥筆。右賓染墨筆。授孝子。孝子接筆。

四 唱追悼歌。九奏琴。(唱追悼歌)十演說。席得以特令縮短其停職期限。及免予停職。

三 官吏治喪期竣。復職後。於喪服未滿之內。對於一切宴饗並服裝上。一切多有制限。之規定。

拱筆。求大賓墨筆增輝。左賓接筆。送大賓。大賓接筆。

五 蓋主。先蓋函中。次蓋粉面。臥筆。讀主。祝主。

六 在事職員。應設如下。主禮員一人。庶務員二人。男招待員八人。女招待員八人。獻花果二人。述行狀一人。讀追悼文一人。人數多少。臨時可酌。

禮畢。退堂。禮畢。拜四。興四。平身。

七 開追悼會儀節一。新喪禮於定期設奠。受人弔唁之外。尚有在家或借公共處所。

八 開追悼會儀節二。搖鈴開會。二報告開會宗旨。三宣讀祭文。四宣讀誄旨。五宣讀祭文。六述行

禮。七演說。八家屬答諸來賓。九奏樂散會。

五 官吏居喪制。舊時官宦居喪。例應解任守制。

九 民國以來。此例已廢。惟開由禮制館編通議定者。其要點如不已。乃集合團體。開會追悼。

一 下。無論文武官吏。其居喪均遵通行者。列數式於後。

(一) 開會奏樂。(二) 來賓入席。

(三)宣讀開會辭。(四)開幕。奏首及足爲小斂。子媳或妻妾與女樂。

(五)行追悼禮。奏樂。(六)以麻纓髮。

(七)主祭就位。(八)與祭者皆就位。

(八)上香。

(九)初獻爵。

(十)亞獻爵。

(十一)終獻爵。

(十二)讀祭文。

(十三)鞠躬。

(十四)禮畢。

(十五)來賓致祭。

(十六)樂。

(十七)家屬答謝。

(十八)奏樂。

(十九)散會。

(二十)奏樂。

(丁) 舊式初終儀節

一 初終時。即將屍體遷居正寢。

一面備辦衣衾棺木。一面訃告親友。

在服者均衣冠。設靈座以備

死之次日。整屍衣裝。以布掩

曰脾儀。或曰祝儀。

(二) 舊式小斂儀節

弔。凡親友以銀錢贈送者。曰奠。或曰弔儀。

喪家於七中。擇日訃聞親友開

七 舊式治葬儀節

古者三月而葬。近時或不拘定。將欲卜葬。先期擇吉地。開塋。城穿塙穴。以期訃告親友。名曰告窩。凡親友以銀錢送贈者。名曰紳儀。

(三) 舊式大斂儀節

釘。爲大斂。既斂之後。舉柩停

死後三日。舉屍納棺。加蓋下

棺。極西。諸子伴宿柩旁。寢草苦。

枕土塊。三月後。方可復寢。

四 舊式成服儀節

大斂之日。在服之人。各依服

制。分別成服。

五 舊式朝夕奠儀節

棺柩在家。朝奠鹽榔茶點。食

時上食。

六 舊式開弔儀節

棺柩在家。朝奠鹽榔茶點。食

時上食。

七 舊式執紳儀節

出柩之時。或導柩前行。或隨

柩相送。名曰執紳。

十一 舊式題主儀節

題主之時。陳設香案。題主者

就位。喪主匍匐於側。題主者行

禮後。盥手呵筆臨神。執事人請

主出櫬。先內後外。先硯後墨。

由初喪計算。凡十三月爲小祥。喪大記也。舉哀。(弔者入門望尸)

哭)弔者致辭曰。某如何不淑。

題畢。請主入櫬。題主已畢。主。二十五月爲大祥。是日必祭。人謝興。復更吉服。奉主至神座。

十六 舊式禫之儀節

十二 舊式虞之儀節

由初喪計算。不計閏。凡二十

此凶禍。蒙慰問。以未成服。不

舊禮服中有三虞祭。虞祭之禮時即於是日除服。親友以禮贈送

(說明)舊時喪禮。儀節太

畢。(弔者退。謹喪送出門外。以上主人未成服時。有來弔者

。初獻。主人主之。再獻。諸弟者。曰吉分。

繁。右自第一節初終起。至

第十六節禫禁止。即以古禮

主之。三獻。長孫主之。初虞無定日。再虞用柔日。(乙丁己辛

癸爲柔日)三虞用剛日。(甲丙

戊庚壬爲剛日)

十三 舊式卒哭儀節

十七 未成服時弔喪儀節

凡弔皆素服。(各隨其人所當

三虞之後。如遇剛日。再設祭。謂之卒哭。

舉哀。(弔者臨戶哭)詣靈座前

服之衣而用縗素者。弔者至。讓

十四 舊式禫之儀節

平身。哀止。弔主人。(弔者向

主人致辭)主人稽額拜興。相向

卒哭之次日。奉新主於祠。父則祔於父之祖考。母則祔於父之祖妣。親友以禮贈送者。曰祔

哭。(弔者與主人相向哭。盡哀二

平身。(弔者拜畢。主人持杖

十五 舊式小祥大祥儀節

謹喪送弔者出門。以上主人未成

不意凶變。(某親某官。如何

鞠躬。拜

要

全本PDF請到

www.er teng book.com